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宗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宗毅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宗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傷害、竊盜、妨害自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並以109年度聲字第42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又因傷害、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本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8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復經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檢察官主張被告於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核屬有

01 據。又被告上開前案所犯部分與本案同為竊盜案件，罪質、
02 型態、手段類似，且執行完畢未久，被告仍未能約束一己行
03 為，而再為本案犯行，足認被告對竊盜案件有特別惡性及對
04 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當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
05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6 釋意旨，裁量加重其最輕本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
08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造成告訴人郭家宏財產上
09 損害，所為實不足取，且其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外，尚有
10 諸多竊盜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1 參。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國中
12 肄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13 (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1部(含安全
16 帽2頂)，均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17 定宣告沒收，惟該等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領
18 據可參(見偵卷第43頁)，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業已合法發
19 還被害人，爰依同條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4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許雅玲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14號

17 被 告 周宗毅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9 （現於法務部○○○○○○○另案

20 執 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周宗毅前因(一)竊盜等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
26 第42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二)竊盜等罪經臺
27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10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8月15日執行完
29 畢，並於同年12月19日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出監。詎
30 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31 於113年7月4日上午6時17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

01 254巷內，見郭家宏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02 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除，竊取該車（含車內安全帽2頂，
03 均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嗣郭家宏發現上開機車遭
04 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拍攝影像循線追查後，復
05 於同日上開10時48分許在同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尋獲
06 前揭機車，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周宗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1 (二)被害人郭家宏於警詢中之指述。

12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3 贓物認領保管單、尋獲贓車登記表各1份、監視器擷取照
14 片4張。

15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8月9日北市警萬分刑字
16 第11330400581號函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DNA鑑定書1份。

17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周宗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8 盜罪嫌。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
19 查註表附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0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21 項之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
22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已扣案之機車（含安全帽）屬
23 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予被害人郭家宏，此有贓物認領
24 保管單在卷可佐，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5項規
25 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檢 察 官 吳春麗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 記 官 郭 昭 宜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